

臺北市政府 94.04.21. 府訴字第 0 九四一一八二六八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 月 5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362987400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因買賣取得本市內湖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持分土地（其地上房屋門牌：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），面積為 14.66 平方公尺，並於 93 年 3 月 30 日完成移轉登記，經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 93 年地價稅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2,893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 月 5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3629874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上開決定書於 94 年 1 月 7 日送達。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94 年 1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，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，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已規定地價之土地，除依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，應課徵地價稅。」第 15 條規定：「地價稅按每一土地所有權人在每一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轄區內之地價總額計徵之。前項所稱地價總額，指每一土地所有權人依法定程序辦理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，經核列歸戶冊之地價總額。」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。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累進起點地價者，其地價稅按基本稅率徵收... ..。」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合於左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，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：一、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 公畝部分。.....」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依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，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，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(期)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。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，以後免再申請。」

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9 條之自用住宅用地，以其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所有者為限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土地所有權人，申請

適用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時，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及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，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定之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實際上於 93 年 4 月份已搬入居住，有隨附之管理費、水電等單據為證，惟因公務繁忙，直到 93 年 11 月 18 日才遷入戶籍，事實上已於 93 年 9 月 22 日自住屬實，請改以自用

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因買賣取得本市內湖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持分土地（其地上房屋門牌：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），面積為 14.66 平方公尺，並於 93 年 3 月 30 日完成移轉登記，因系爭土地地上房屋並無訴願人本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設立戶籍，且訴願人亦未依規定於 93 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提出自用住宅用地申請，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乃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 93 年地價稅計 12,893 元，此有本市地籍地價地籍圖資料電傳資訊系統資料、戶政資料查詢鍵項建檔等影本附卷可稽。

四、再按首揭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所稱「自用住宅用地」，係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，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。復查土地稅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，得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土地，其土地之所有權人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（即 9 月 22 日）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次年起開始適用。準此，土地倘若欲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，須先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准後，始得適用優惠稅率。本件訴願人雖主張其已於 93 年 4 月份搬入系爭土地上房屋居住，因故戶籍至 93 年 11 月

18

日才遷入。惟查依上開規定訴願人應於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（即 93 年 9 月 22 日前）提出

申

請，且申請當時必須符合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規定之要件，始能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然訴願人並未依限提出申請，且其本人及其父母係於 93 年 11 月 18 日始將戶籍遷入上開地址，此有附卷戶政資料查詢鍵項建檔資料可稽，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。是以訴願主張，尚不可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核定系爭土地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 93 年地價稅，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予以駁回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4 月 21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